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5322420262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扶绥县人社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批）分标 12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05-GXHM

采购人：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2026 年扶绥县人社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批）

合同编号：12N00775322420262

分标：12 分标

甲方：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

乙方：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01	中式烹调师（高级）	50	人	3000.00	15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u>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进行监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培训机构要深入各高等院校、村屯、易地搬迁安置点开展认真、详实地调查摸底，

全面掌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上统称六类人员）的培训意愿、就业意向，填写《职业培训调查及就业推荐表》，建立培训台账。同时，对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六类人员进行思想动员，引导培训对象参加企业和市场需求量比较大的职业（工种）培训，实现培训工种与就业需求匹配，提高培训针对性。

(2) 对因个人原因未能就业的人员进行登记，动态掌握培训后就业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

(3) 培训后一年内要按季度进行就业情况回访，并及时更新就业信息。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号）文件要求执行。

乙方（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按照培训协议条款，向甲方提出补贴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扶绥县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乙方相应的培训补贴。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不能胜任所承包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出现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未开展培训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章） 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 2026 年 3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42 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新民路 8 号原国税局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565529	电话：0771-32923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Zjx666888@163.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崇左市君雄职业培训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1007753224D	纳税人识别号：52451400MJN81160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262796598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2200